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3.1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持股变动规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七)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

### 第三章 信息上报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将承担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追究民事赔偿。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